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1-01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82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147,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钻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方宇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牟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出席了会议；高管叶建平、杨玲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092,760	94.4950	12,968,350	5.4684	86,400	0.0366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092,760	94.4950	12,956,250	5.4633	98,500	0.0417

3、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304,960	92.4761	15,837,450	6.6783	2,005,100	0.8456

4、 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104,860	94.5001	11,049,650	4.6593	1,993,000	0.8406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175,560	92.4216	17,887,150	7.5426	84,800	0.0358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901,560	93.5711	15,161,150	6.3931	84,800	0.035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9,809,267	96.9056	3,468,593	1.4626	3,869,650	1.6318
-----	-------------	---------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2,723,274	13.1589	17,887,150	86.4312	84,800	0.4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毅、李志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